

發文字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07.02 智著字第 098000536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7 月 02 日

要 旨：有關電腦伴唱機收費，前經智慧財產局以函令禁止調漲，其處分既已送達，則自送達時起已生效力，嗣後未經撤銷或廢止，亦不因訴願之提起而終止其執行，即其效力仍繼續存在，應依 1200 元之費率洽收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

主 旨：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稱貴會收取公開演出使用費涉有違反本局處分事，請於文到 10 日內依說明二、三查復，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6 月 17 日函辦理。

二、有關貴會電腦伴唱機收費，前經本局以 98 年 4 月 2 日著智字第 09816000940 號函令禁止調漲在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同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復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本處分既已送達，則自送達 貴會時起已生效力，嗣後未經撤銷或廢止，亦不因訴願之提起而終止其執行，即其效力仍繼續存在，貴會仍應依 1200 元之費率洽收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合先敘明。

三、又貴會前於分配 94、95 年使用報酬時未依使用報酬分配辦法分配，經本局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爰經本局以 98 年 4 月 21 日智著字第 0980002224 號函令停止 貴會工作人員蔡○○秘書職務 3 個月，即蔡君自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不得執行 貴會業務。茲據瑞影上述檢舉函檢附 5 月 8 日貴會所開具予星光燦爛視聽歌唱城之收據，經辦會計仍有蔡君之圖章，疑似蔡君仍在執行仲介業務 請查復。

四、隨函檢附瑞影公司前開函及收據影本 1 份。